

3、其他资料

3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-2026年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-2026年建设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.970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8.556986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空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